

浙江省在线交易产品全国最低价格联动 申诉梳理规则

根据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有关规定，原则上以投标人填报的全国最低在线交易价格作为我省新的集中采购价格。全国最低价填报期间，投标人提出申诉的产品，按以下规则梳理：

一、因最低价来源省中标状态已发生改变（已撤废）、最低价格已调整或拟调整（已公示）的产品，重新取投标人确认的全国次低价格；

二、因全国最低价来源省份报价错误、政策性原因致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外省无实际销售记录，且投标人承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以该价格供过货的产品，重新取投标人确认的全国次低价格；

三、不同意以全国最低价进行联动的产品，若该全国最低价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实际销售记录的，则企业必须以该全国最低价进行填报并联动；若该全国最低价为浙江省在线交易价格，则必须以该价格作为我省 2017 年联动价格；

四、其余申诉情况不作为梳理依据，涉及产品按联动要

求进行联动；

五、申诉梳理结果将予以公示，所申诉内容与事实不符的，将按我省药品集中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我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规则解释权归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